

#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辦理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92.04.08)  
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(93.05.21)  
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01.09)  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03.08)  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(102.10.22)  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(104.10.13)  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(105.10.27)  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11.28)  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(107.10.16)  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(110.11.9)  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(111.11.8)  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(112.10.31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甄選作業開始前一個月，由系主任聘請本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- （一）訂定本系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 - （二）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 - （三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 - （四）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 - （五）主持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  - （六）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（一）至（五）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並陳校長核可。
- 第七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第一階段報名前一週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八條 本系四技甄選入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- 一般組：
- （一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（20%）
    - 1.國文（1.25倍）
    - 2.英文（1.25倍）
    - 3.數學（0倍）
    - 4.專業一（2.5倍）

- 5.專業二（2倍）
- （二）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（含技能領域）（10%）
- （三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（30%）
- （四）中文面試（25%）

面試評分標準：

- 1.服裝儀容(15%)
- 2.表達能力(35%)
- 3.問答反應(50%)

- （五）術科實作（15%）

術科實作評分標準：

- 1.個案管理議題辨識(50%)
- 2.解決方案品質(50%)

青年儲蓄帳戶組：

- （一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（40%）

- 1.國文（2倍）
- 2.英文（2倍）
- 3.數學（1倍）

- （二）體驗學習報告書（60%）

第九條 本系四技技優入學甄審項目及評分標準：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（100%）

第十條 本系特殊選才甄審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：

書面資料審查（100%）

- （一）卓越表現佐証資料（例如：參加國內外志願服務、打工經驗、參加競賽、微型創業、英文能力）80%
- （二）其它特殊能力表現20%

青年儲蓄帳戶組：

- （一）體驗學習報告書（60%）
- （二）備審資料審查（40%）

- 1. 歷年成績單（附班級排名及班級名次百分比）及競賽、證照成果50%
- 2. 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%
- 3. 自傳20%

第十一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十二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三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考生成績皆經過標準化過程，再以全數委員標準化後之平均值為準。

- 第十四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一年，以便查核。
-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-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